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林漢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、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4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
06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，
07 共分84期，每月為1期，於每月10日還款，利息自撥貸日起
08 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.68%，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
09 1.07%加年利率13.99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
10 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2
11 年12月1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31萬270元、利
12 息4萬222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
13 開款項及其中31萬270元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年息15.6%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被告又於108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4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
16 08年5月9日起至115年5月9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為1期，於
17 每月9日還款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
18 8%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年利率13.99%機動
19 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
20 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2年12月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
21 項，尚欠本金24萬6,472元、利息3萬1,930元未清償，依約
22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其中24萬6,472
23 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%計算之利
24 息。

25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26 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30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表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
31 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

第17至59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

編號	產 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 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350,492元	310,270元	15.6%	自112年12月1 1日起至清償 日止
2	小額信貸	278,402元	246,472元	15.6%	自112年12月1 0日起至清償 日止
總計：628,894元					

